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俊宏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復本會所詢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制度是否違反《藥師法》第18條藥師祇許調劑一次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6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函復略以：按「藥師法」第18條規定：「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，祇許調劑1次，、、、。」，上開處方，應指一次處方，故只許調劑1次。至「慢性病連續處方」可連續調劑次數尚有限制，且逐次銷抵，爰應無牴觸情事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
103. 9. 18